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為規範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爰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公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 四、本中心公有財產檢查方式。(第四條)
- 五、本中心公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五條)
- 六、本中心為提升運動科學場館之使用效能、促進體育運動之發展、有效發揮公有財產之功能、增進營運收益，得依其營運方針，將經管公有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他人使用。(第六條)
- 七、本中心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權責報陳相關機關之規定。(第七條)
- 八、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第三項）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五項）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由政府機關（構）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須以法規命令予以明定，故有訂定本辦法之必要，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取得之公有財產。</p>     | <p>為明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爰於本辦法明定公有財產係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取得之公有財產。</p>  |
| <p>第三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本中心，所生之收益，為本中心之</p> | <p>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本中心為第二條所定公有財產之管理人，且亦明定其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爰於本</p>  |

|   |   |
|---|---|
| 收入。   | 條明定，俾利明確。   |
| <p>第四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教育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p>  | <p>為確保本中心之公有財產保管完善，爰明定本中心應自行辦理定期檢查；另考量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得監督本中心之公有財產是否保管完善等事項，為利本部執行監督本中心之權責，爰明定本部得視需要辦理公有財產之不定期檢查。</p>  |
| <p>第五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前項公有財產有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除經本中心查明管理或使用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予賠償，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其賠償方式如下：</p> <p>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p> <p>二、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害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p> <p>三、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p> <p>前項情節重大者，本中心應提經監事審核後，提報董事會，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一、為督促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應避免造成公有財產之損害，且為利明確，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二、為避免公有財產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發生賠償責任或方式有所不明之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責任歸屬及賠償方式。另考量公有財產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如管理或使用人員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仍由其賠償似有過苛，爰於序文之除書明定管理或使用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時得免予賠償。</p> <p>三、公有財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且情節重大者，影響本中心甚鉅，又以本部為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有此情形時應向本部報告，俾利本部掌握本中心之業務執行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公有財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且情節重大者，本中心應提經監事審核後，提報董事會，並報本部備查。</p> |
| <p>第六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之對象、租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由本中心訂定規章，提董事會通過後</p>  | <p>一、為提升本中心運動科學場館之使用效能、促進體育運動之發展、有效發揮公有財產之功能、增進營運收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得依其</p>   |

|  |  |
|--|--|
| <p>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出租應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載明租金、租賃期限、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p>                      | <p>營運方針，將經管公有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另為利本部監督本中心，爰明定本中心應就出租之對象、租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等訂定規章，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報本部備查。</p> <p>二、為避免爭議，並為明確本中心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二項明定公有財產出租時應訂定書面契約，並應於書面契約載明租金、租賃期限、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p>                                      |
| <p>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之國有財產，應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報教育部審核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他公有財產，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 <p>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第二項)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爰明定本中心應將所管理國有財產之資料，分別編造相關報表，報本部審核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至其他公有財產，自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
| <p>第八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 <p>依國產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第二項)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以本中心雖屬行政法人，與國家容有不同，惟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如於本辦法未規定者，仍宜準用國產法之規定予以規範，以免疏漏，爰明定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準用國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 <p>本辦法應配合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爰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